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16-07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通知，获悉伟伦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万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江苏伟伦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3465	2016年 6月23 日	2016年 12月22 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0.97%	支付受让城市 之光股权的股 权转让款及利息
合 计		3465					

2016年6月23日，伟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4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伟伦投资质押融资款项用于支付受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及利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伟伦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65,259,343股，累计质押5,4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